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10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乳源县武水塘头水电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韶关国粤塘头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乳源县武水塘头水电站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塘头水电站工程位于武江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塘头村河段，下距武广客运专线武江特大桥约2.4公里、距溢洲水电站约20.3公里。工程处于两个反弯河段的连接段，河势总体稳定，主要建筑物从左至右依次为发电厂房、泄水闸、鱼道、船闸。由于工程目前已开工建设，且建设方案存在重大调整，结合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的相关研究成果，综合考虑通航和工程建设条

件，在采取相关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工程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广东省乳源县武水塘头水电站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考虑航道发展需要，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武江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Ⅲ级，选用1000吨级货船(85.0米×10.8米×2.0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集装箱船(49.9米×12.8米×2.2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处的设计通航水位(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即：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70.05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66.58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69.89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60.82米。

(三) 通航建筑物规模和尺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船闸规模和通航尺度要求，以及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设计方案提出船闸建设级别为Ⅲ级，有效尺度为190米×23米×4.5米(长×宽×门槛最小水深)，上闸首门槛高程为62.08米，下闸首门槛高程和闸室底高程均为56.32米，交通桥净高不小于10米；上、下游引航道采用不对称布置，引航道直线段长度均为306米(导航调顺段

116米、停泊段190米),宽度为55米,底高程与上下游门槛高程一致。船闸建设规模与航道建设标准相适应;根据试验成果,船闸在水流流量2010立方米/秒以下运行时,上下游引航道和口门区范围内水流条件能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鉴于船闸上下游通航条件较为复杂,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船闸引航道、通航水流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明确船闸运行控制条件,优化完善保障措施,编制可行的运行方案,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船舶安全过闸。

(三)船闸运行前,应按标准对引航道与主航道的衔接段、与下游梯级不衔接段进行疏浚。

四、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船闸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
运输局。